「靜宜大學會計學系張雅芬老師紀念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102系務會議通過

105.10月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

 為紀念張雅芬老師對本系教育之貢獻，由張雅芬老師之學生捐贈成立「張雅芬老師紀念獎學金」，以獎勵家境清寒或需要協助、品學兼優之學生。為使該獎學金之申請及核發作業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及條件：

（一）會計系在校學生，經導師推薦。

（二）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及格(六十分以上)及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。

（三）家境清寒或需要財務補助。

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
 每學年獎助數名，獎學金每名新台幣伍千元整，依當年度實際捐款金額分配獎助名額。

第四條 應繳證件：

（一）申請表。

（二）師長推薦信。

（三）前一學年在校成績單。

（四）清寒證明文件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地點：

 每學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，備齊證件向會計系辦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審核方式：

 由系主任召集本系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之。